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法人镇江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镇江市邦禾螺旋制造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4月12日出具的《镇江市邦禾螺旋制造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镇江市邦禾螺旋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中财咨字（2023）第073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按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人签署转让合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邦禾螺旋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富柱、谢竹云

2023年08月17日